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八七二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J93029895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1 月 25 日 11 時 6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 ○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大道口，查認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6 日 F120515 號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

10 日廢字第 J9302989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

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7467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22 日北市訴（忠）字第 094301

51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臺端 94 年 2 月 2 日（本府環境保護局收

文日期) 訴願書敬悉。二、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之簽章並附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俾憑辦理。……」上開函於 94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